

清高审批环表〔2023〕3号

## 关于《广东新楠方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塑组合办公设施 6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楠方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楠方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塑组合办公设施 60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21 号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 10 号楼 1-6 层，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2' 25.643'' E$ ， $23^{\circ} 37' 33.561'' N$ ，总占地面积  $2011.14 m^2$ ，总建筑面积  $12066.74 m^2$ ，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生产，年产钢塑组合办公设施 60000 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抛光、静电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干燥烘道和固化烘道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烘道内低氮燃烧废气经包围型吸顶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烘道低氮燃烧废气经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和抛光粉尘分别通过其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机配置的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各个喷粉房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

不高于20、200、300毫克/立方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回用率不低于61.4%。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喷淋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气浮+砂滤”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淋水洗工序，部分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限值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间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处理；焊接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废渣、废化学品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6t/a$ 、 $NOx \leq 0.180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新楠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钢塑组合办公设施 60000 套年建设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6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9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9日印发

---